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3(Part II)
1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

报告员: 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章和第四章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 - 10	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6	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 8	4

* A/48/150。

** 本文件载有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总导言一章将编为A/48/23(Part I)号文件印发。报告其他各章将编为A/48/23(Part III至VIII)号文件印发。全部报告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印发。

93-45383 (c) 270893 270893

27089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9 - 10	6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 - 17	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6	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11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3年2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41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94),节余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全体会议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93年7月8日至14日,特别委员会第1416、1417和142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24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7/23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还审议了同《宣言》第三十周年纪念有关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

4. 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7月8日第1416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416)。他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97)。该报告谈到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代表进行的协商;以及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1993年5月24日至28日)的情况。

5. 7月12日,主席在第1417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417)。

6. 在7月14日第1421次会议上,马里代表发言。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97)并核可了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见第7和9段)。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一切殖民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 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7. 特别委员会于1993年7月14日第1421次会议通过的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97)(见第6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根据这些结论和建议在团结周和构架里执行了一些活动:

(a) 应举行以英、法、西语制作的影片的一次公开放映;

(b) 新闻部出版物《联合国纪事》和《目标:正义》里应刊载文章,特别记述该周的各项活动;

(c) 新闻部除了各新闻和时事杂志里的短文外,应制作关于该周的无线电特写节目;

(d) 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应从事各项活动反映当前情况和对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期望;

(e) 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周各项活动的声明应作为新闻稿印发;

(f) 内装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出版物的新闻带应分发给新闻界和各非政府组织。

8. 特别委员会主席按照上述决定(见第7(e)段)于5月28日发表下面纪念团结周的声明:

1993年5月28日

主席发出的关于团结周的声明

“1972年大会在其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团结周。团结周于5月25日开始,这一天是非洲

解放日。当时,南部非洲大部分均在殖民统治之下。

“1982年11月,大会将团结周的范围扩大到支持所有其他附属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境内为自决和独立及基本人权而斗争的人民。

“在过去20年内,约有3 000万非洲男女已从殖民统治下取得了自由;全世界有不下于25个殖民地领土取得独立,其中许多已成为世界组织的成员。这些人民取得的成就显示出武力和暴力再不能遏止高涨的民族觉醒的浪潮,再不能继续剥夺这些人民要求正义和人的尊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去年,南非问题曾经大有和平解决希望。很遗憾的是我注意到后来并未成为事实,南非的前途引起国际的严重关切。最近的事实显示,南非的非种族民主之路仍然困难重重。

“虽然还有挫折,但南非经由谈判改革的进程仍在持续进行,国际社会热切希望,谈判能早日促使和平出现,使南非所有各种族能作为非种族民主的平等的公民和谐共处于新的社会之中。

“今天,当我们纪念第二十年的团结周,又当非洲统一组织成立三十周年前夕,世界社会应重新致力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实现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及人民独立宣言》中体现的原则,并坚决无条件地支持有效遵守所有各领土的自由与尊严的基本原则,支持南非为自由、独立与人权的斗争。

“我代表特别委员会,促请所有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动员一切力量,支持南非人民及全世界附属领土的人民,最广泛地散布关于他们正义事业、关于他们的权利和有关他们艰苦处境的材料。

“我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给予南非人民和各个附属领土的人民以最大的支持,使他们能不再迟延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9. 特别委员会于1993年7月14日第1421次会议通过的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97)(见第6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准确资料,以推进《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殖民领土人民努力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高度重视政治事务部的工作。委员会敦促该部考虑到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领土,继续执行其任务。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努力编制和分发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以监测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收到的答复并就此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

(a) 根据《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大会和在非殖民化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有关决议和决定,通过各种途径继续加强非殖民化领域的传宣工作;

(b) 在所有活动中强调,虽然非殖民化进程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殖民主义还没有彻底根除,应该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直至实现《宣言》的所有目标;

(c) 继续分发关于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尚存殖民领土的资料,包括关于设在这些领土的军事基地或设施的资料;

(d) 特别是通过议会、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大学,更广泛地分发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基本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基本材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酌情分

发译成当地语言的材料,特别是在仍然有非自治领土的区域和在管理国;

(e) 分发或继续从联合国的正式语言、特别是法文编写的资料,因为这是联合国的两种工作语文之一;

(f) 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进行合作,定期向该组织提供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活动的各种宣传材料和资料;

(g) 继续分发不结盟国家运动编写的关于非殖民化的材料;

(h) 采取措施,在英文和法文的新闻稿中充分报道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所有活动;

(i) 通过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办展览等方法,继续向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并增加对各新闻中心所有有关活动的援助;

(j) 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制作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的直观材料;

(k) 利用关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材料,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酌情发行这些材料。

(4)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反馈报告,以说明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的分发情况,尤其是说明1993年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庆祝活动。

(5)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继续努力,以确保各新闻机构更好地报道所有区域的非殖民化情况。

(6)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与政治事务部合作,在各大学校园增加关于非殖民化的讲演活动,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7)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继续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进程和传播关于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尚余殖民地领土的局势的资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请这两个部继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和提供有关印刷材料,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

(8) 特别委员会呼吁新闻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资料,为消除殖民主

义的残渣余孽作出贡献,把这方面的工作看成自己的任务,为殖民地国家人民提供支持。

10.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中还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问题作出下列决定:

(a) 在1993年8月12日第142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外国在殖民地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A/AC.109/1176和A/48/23(Part III)第五章)中,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通过一切他能够采用的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特别委员会还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反对种族隔离。

(b) 在1993年8月12日第142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在殖民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A/AC.109/1177和A/48/23(Part III)第六章)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有关殖民地非自治领土内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军事活动和安排。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3年2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412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94),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由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审查个别领土的问题时酌情审议这个项目。

2. 1993年7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41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1992年11月25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7/23号

决议内所述问题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各个别领土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27号和同日的第47/413号决定。委员会也考虑到分别关于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三十周年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801),其中记述他按照1992年7月28日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¹的第4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主席除其他事项外,在报告中说,他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便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经过在1990、1992和1993年区域讨论会上交流看法之后²,特别委员会了解到有些领土政府曾表示愿意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5. 主席说,他已通知对话者,特别委员会继续极其重视与管理国合作。它们的充分合作对成功地执行经大会核准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是必不可少的。他借机感谢有关管理国提供合作,便利若干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委员会在国际十年范围内举办的该两次讨论会。

6. 主席说,他已提请管理国代表注意委员会为改善履行其职责时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方法而发起的改革的进展情况。他已指出,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些措施已考虑到一些管理国所关注的问题,因此,这些措施应有助于恢复它们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气氛。

7. 如以往几年一样,与之协商的管理国重申愿意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辰)条提供在管理国管理下领土的一切必要资料,关于派遣视察团问题,管理国没有同样表示愿意,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委员会似乎需要进一步努力才能恢复与管理国之间的充分合作。

8. 在这方面,主席报告说,一个管理国的代表指出,冷战结束后,世界发生了许多变化。他表示希望其中一些变化会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中反映出来。该代表又说,他认为,委员会决议提到的某些问题并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提及这些问题是没有建设性的,对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没有帮助。代表认为,委员会在使其

工作合理化时应尽力设法对其政府所关注之事作出反应,以便利管理国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代表重申其政府完全致力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原则。关于派视察团访问在其本国管理下的领土的问题,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将继续与委员会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9.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5月28日第1414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795);又见A/48/23(Part I),第一章,第32至38段。

10. 7月12日,在第141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其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给主席的一封信(A/AC.109/1162),该信请委员会于1994年上半年派一个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1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该项邀请,并表示感谢,它授权主席与管理国进行必要的协商,于1994年初派一个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12. 又在第141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AC.109/L.1801)和由他编写的一项相关的决议草案(A/AC.109/L.1802)。

13.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见第17段)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02)。

14. 7月19日,将决议全文(A/AC.109/1166)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15. 除了如下所述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审查提交给它的个别领土的问题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16.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十章(A/48/22(Part VI))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圣赫勒拿的部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第13段提到的1993年7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41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166)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³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的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向托克劳派遣视察团,⁴

遗憾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 强调有必要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继续吁请那些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况就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参看A/47/23(Part II),第四章第17段。全篇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分发。

² 1990年在瓦努阿图(A/AC.109/1040和Corr.1)和巴巴多斯(A/AC.109/1043)举行的区域讨论会;1992年在格林纳达(A/AC.109/1114)和1993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A/AC.109/1159)举行的区域讨论会。头两个讨论会是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最后两个讨论会是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范围内举行的。

³ A/AC.109/L.1801。

⁴ A/AC.109/1162。

- - - - -